



教会的宗旨、价值观与异象声明

我们的宗旨

- 成为以基督为中心的群体，在信仰上成长，并分享福音。

我们的价值观

- 我们应当以基督为中心、以使命为导向、以关系为承诺、以赋能他人为目标、以合作为核心。
- 我们重视以下三个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体现了教会的身份：
 - 圣经
 - 爱心款待
 - 文化多元性

我们的异象

- 成为耶稣基督热诚的门徒，同负福音的使命，建立不断成长且多元合一的教会。

教会治理政策和程序：信仰声明

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联会

信仰声明

由 1979 年联会大会批准，并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大会修订。

1. 神的本性与合一

神只有一位，是永恒的有位格的灵。祂全能、全知、圣洁和慈爱。神的本质为三位一体，以圣父、圣子和圣灵向我们启示。

2. 基督的神性与人性

耶稣基督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格，与圣父在永恒里原为一，完全彰显了圣父的位格与荣耀。为了成为人，耶稣从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使得神性与人性完美合一，是真神亦真人。

3. 圣灵

圣灵是三位一体神的第三位格，与圣父和圣子在永恒里原为一。祂受圣父和圣子差遣，为完成神在世上和教会中的旨意。

4.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

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共六十六卷书，是神绝无错误的话语。圣经是由神圣的人在圣灵的启示下写成，并在信仰与行为上具有至高的权威。

5. 人的罪性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为要与神团契相交。但因违反神的命令，人性败坏堕落，不能再与神的相交。故此，所有人都在灵里死亡，受制于撒但权势的统治，并处于神的愤怒与审判之下。因此，离开神的恩典，人是无助且绝望的。

6. 基督为人的罪付上赎价

为了将人从罪的罪责、刑罚与权势中救赎出来，耶稣基督成为人，并代替我们牺牲。耶稣基督的复活显明了神接纳祂的代赎之死。这赎罪祭是为全人类而献上的，但只对那些愿意接受的人才能有效。罪人因在基督里的恩典得称为义，并与神和好，这不是出于个人的功德，乃是唯独靠信心接受神的救赎恩典。

7. 圣灵在救恩中的工作

圣灵的工作是接受神救恩的必要条件。圣灵使罪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引领他们相信耶稣基督为个人的主与救主，从而成为神的儿女，进入与基督的相交之中。在信徒的生命中，圣灵显明基督的同在，见证其与神的关系，引导他们进入真理，赐予服侍的恩赐，并结出圣洁的果子。

8. 教会

教会是那些通过信仰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而从世界分别出来的群体。所有重生之人都是普世教会的成员，教会在本土上体现为信徒群体在符合圣经原则下的敬拜、团契和服事。所有信徒被召参与祭司职分，献上属灵的祭，并被差遣进入世界作见证。神呼召个人担任监督领袖职务或特别事工。教会按新约的教导，通过按立牧师、差派宣教士、选立执事及其他领袖来确认并实施这些事工。

9. 只为信徒施行浸礼

浸礼是主耶稣基督所设立的圣礼，是信徒公开宣告耶稣基督为其个人的主和救主信仰的仪式。根据新约圣经的教导，浸礼应当是通过全身浸入水中的方式进行，以象征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和同复活，罪得赦免，以及信徒把自己献给神，与神同行，活出属神的新生命。

10. 圣餐

圣餐是主耶稣基督所设立的圣礼，由信徒用饼和杯的方式来纪念，直到世界的末了。圣餐纪念并宣告我们对主代赎之死的感恩。圣餐礼表达了我们以主耶稣基督为教会身体的元首，作为教会肢体的一员，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的团契。

11. 主耶稣基督的再来

按照主耶稣基督的应许，在这个世界的末了，耶稣基督将亲自以荣耀的形象降临到地上。神的国在祂再来时便得以完全。

12. 死人的复活

在这个世界的末日，义人和不义的人都将复活。死后，人的身体归于尘土，但人的灵魂会立即回到神那里——义人得与神同在，不义人则被存留以待审判。

13. 来世的奖赏与惩罚

神已定下最后审判世界的日子。届时，耶稣基督将审判每一个人，且按其行为施予奖赏或惩罚。凡被判为义的，将获得复活并荣耀的身体，并得到奖赏，永远与主同住在天堂。凡不义的，将被定罪进入地狱，受永远的刑罚。

教会治理政策与程序：牧师的任命

主任牧师：

1. 任命为主主任牧师的人必须：
 - a. 认同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联会的教义基础
 - b. 获得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联会的认证或者认可，从事牧职事工
2. 教会应设立牧职甄选委员会，以寻找和确认由上帝指引的合适委任为牧师的人选。
3. 牧者遴选委员会应按照“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文件《呼召管理》中规定的程序，遴选并呼召主任牧师。
4. 牧职甄选委员会每次只能向教会提名一名候选人，推荐任命为主主任牧师。
5. 主主任牧师的任命需在教会特别会议上决定，出席会议的现任活跃成员中的 75% 或以上同意任命该人选担任主任牧师。
6. 主主任牧师应在正式任命时成为教会成员。
7. 教会应鼓励主任牧师参加适当的培训课程，以促进其专业和个人发展。
8. 主主任牧师会被支持每年至少与一名认可的导师或监督员见面三次，以满足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联会的认可要求。
9. 教会应为主主任牧师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办公设备和用品。
10. 主主任牧师可以通过向教会秘书提前两个月提交书面通知，来终止其任命。
11. 若在特别召开的教会会员会议上，通过不记名投票方式，有 75% 或以上的在场正式会员投票赞成解除主任牧师的任命，则教会可在提前两个月通知的情况下撤销其职务。
12. 主主任牧师每年应接受由执事会进行的年度职员评估。

教牧团队成员

1. 教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邀请某人担任教牧团队成员：
 - a. 组建牧职遴选委员会，寻找委员会认为由上帝指引的合适的牧师团队成员候选人。
 - b. 由执事推荐候选人给教会会员，并获得主任牧师的认可后，邀请该候选人加入教牧团队。
2. 牧职遴选委员会应按照新南威尔士州及首都领地浸信会联会的规定程序来挑选和邀请牧师团队成员。
3. 牧师遴选委员会应每次向教会成员提名一位候选人，以任命为教牧团队成员。
4. 教牧团队成员的呼召应在教会特别会议上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需获得会议上 75% 或以上的在场现有活跃成员同意，方可呼召该人为教牧团队成员。
5. 如果牧职团队成员尚未成为教会会员，任命时应成为教会会员。
6. 教会应鼓励牧职团队成员参加适当的培训课程，以促进其专业和个人发展。
7. 教会应支持牧职团队成员每年至少三次与认可的导师/监督员见面，以满足新南威尔士州和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浸信会联会的认可要求。
8. 教会应为牧师团队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用品，以协助其履行职责。
9. 牧师团队成员可以通过向教会秘书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来终止其任命。
10. 教牧团队成员可以在提前两个月通知的情况下被免职，此决定需由主任牧师在与执事商议并

获得批准后执行，或者由教会在特别召开的会员会议上通过决议执行。在该会议上，需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且至少 75%出席会议的活跃和现任会员投票赞成终止该任命。

教会治理政策与程序：主任牧师的责任与职责

1. 主任牧师的责任与职责是：

- a. 对牧师团队、教会职员、事工委员会和教会成员提供全面的领导和监督
- b. 负责带领、讲道和关怀英文堂会众以及其他需要支持和鼓励的人
- c. 通过清晰传达圣经及其对教会生活的实际影响，激励和鼓励教会学习并在信仰中成长
- d. 负责监督所有会众和事工的年度讲道安排
- e. 在与牧养团队成员或工作人员协商后，制定并维护每位教牧 i 团队成员和工作人员的详细职务说明。
- f. 与领袖团队（包括牧师、职员、执事和事工委员会）合作，带领整个教会，确保所有教会活动的顺利运行、战略规划和异象的实施
- g. 为每位职员进行年度职员评估

教会治理政策与程序：助理牧师和员工的责任与职责

1. 每位助理牧师和员工的责任与职责包括：

- a. 协助主任牧师在专门事工领域为教会提供属灵的带领。
- b. 鼓励和支持各自专门事工及其他事工领域的领袖团队。
- c. 与领袖团队（包括主任牧师、牧师、员工、执事及事工委员会）合作，带领全教会，确保教会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推进战略规划及愿景的实现。
- d. 参与牧师团队会议、职员会议、执事会议、事工委员会会议及教会生活中其他必要的会议。
- e. 接受主任牧师或其指定代表的年度员工评估。

教会治理政策和程序:教会治理政策

本教会将隶属于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的浸信会，承担支持并参与教会公会所开展事工的责任。教会的决策权应归属于组成其会员的信徒团体。

领导团队

1. 领导团队由主任牧师、牧师、事工工作人员、执事和事工委员会成员组成，并须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2. 所有领导团队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将由教会秘书和执事会负责维护和更新。

牧师

1. 主任牧师和助理牧师负责教会的总体牧养监督，主任牧师还负责传递教会的异象和方向。
2. 主任牧师和助理牧师的选举或免职，须在为此目的召开的教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获得至少 75%出席会议的活跃和现任会员的赞成票方可通过。该会议须提前至少十五天通知，并在会议

前连续两个主日的每场崇拜中进行公告。

事工工作人员

1. 事工工作人员向主任牧师汇报，并定期与主任牧师会面。
2. 每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其所属事工范围的所有事务，并根据要求向主任牧师、执事会及教会会议提交报告。
3. 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受邀参加执事会议。

执事

1. 主任牧师应主持所有执事会议，并确保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若主任牧师无法出席，则由教会秘书或其指定代表主持会议。
2. 执事的职责如下：
 - a. 与主任牧师共同监督教会事务，包括战略规划、属灵健康及教会异象的实施。
 - b. 鼓励、支持并为主任牧师、助理牧师及事工团队领袖祷告。
 - c. 监督教会的行政和财务。
 - d. 与各事工团队领袖联络，支持并鼓励他们的事工，传达教会的异象和方向。
3. 执事有权处理教会的所有日常事务，并在必要时向教会汇报相关事务。
4. 执事团队应包括教会秘书（即教会的公共事务负责人）、教会司库，以及至少 3 名、最多 5 名额外的执事。司库负责维护教会财务记录，并根据需要向执事会或教会会员报告。
5. 执事的选举应在年度教会会议上进行（空缺职位可在教会会议或特别会议上递补），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通常应在会议日期前的至少 4 个主日向会众征集空缺职位的提名。
 - b. 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注明被提名的具体职位。
 - c. 提名表需由两位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签署，并在会议日期前至少两周交给教会秘书或其指定代表。所有被提名人的姓名会在会议前一周的教会简报中公布。
 - d. 每位执事的任期为三年。
 - e. 每位执事在该职位任职 6 年后应退休，且在退休后至少两年内不得再次被任命同样职务。
 - f. 若执事在任期内中途离职，任何替补人选仅应任职至原任期结束，但有资格在下次年度教会会员会议上被重新提名。
 - g. 所有被提名的执事人员姓名应列在选票上，并注明所提名的职位。
6. 执事的任命须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只有在会议上至少 75% 出席的活跃和现任会员投票赞成时，方可任命该人选。若某一职位有多个提名人选，则在首次无记名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且超过 75% 支持率的候选人将被任命。若在首次投票中无人当选，则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将进入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并在获得超过 75% 支持率后正式任命。
7. 执事可以召集教会会议，需至少在会议前十五天通知每位会员，并在前两个主日崇拜中宣布。

事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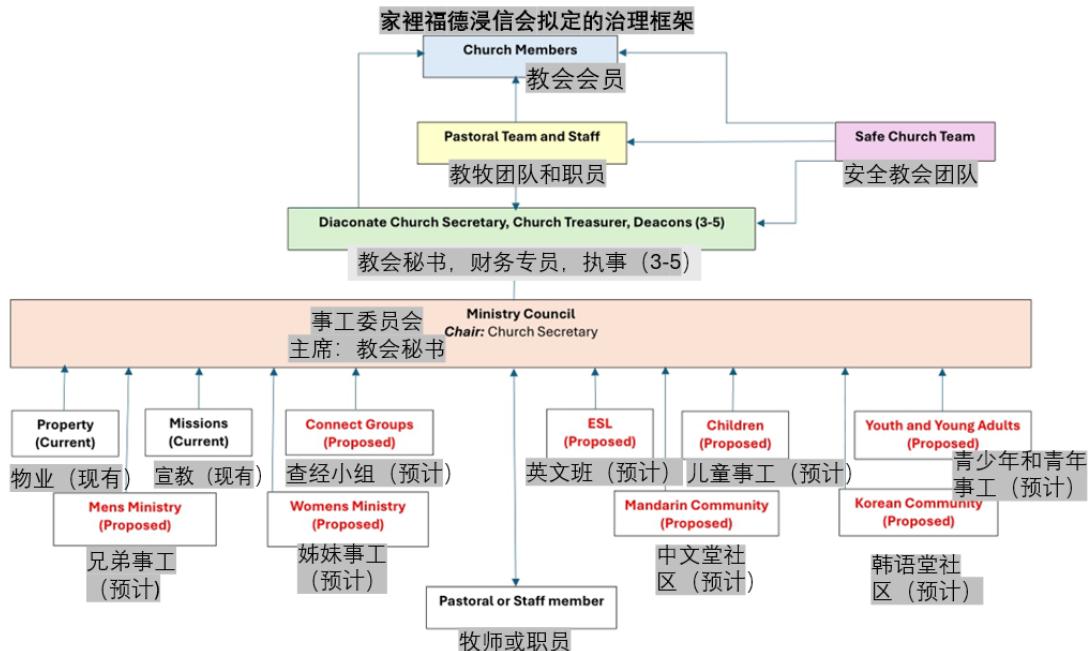
1. 事工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各个特定事工领域的指定负责人，其职责包括：
 - a. 按照教会的异象和使命监督事工领域。
 - b. 为教会建立或支持的每项事工任命合适的领袖；
 - c. 鼓励并支持志愿者事工领袖及助理；

- d. 按照教会章程、政策和程序行事，并根据需要向领袖团队会议和教会会议汇报最新动态及报告。
- 2. 事工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年度教会会议上进行（空缺职位可在教会会议或特别会议上递补），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通常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至少四个主日，邀请教会会员提名空缺职位。
 - b. 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注明被提名的具体职位。
 - c. 提名表需由两位提名人和被提名人签署，并在会议日期前至少两周交给教会秘书或其指定代表。所有被提名人的姓名会在会议前一周的教会简报中公布。
 - d. 每位事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 e. 每位事工委员会成员在该职位任职六年后应退休，且在退休后至少两年内不得再次任职。
 - f. 若事工委员会成员在任期中途离职，任何替补人选仅应任职至原任期结束，但可在下次教会年度会议上被重新提名。
 - g. 所有被提名为事工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姓名应列在选票上，并注明所提名的职位。
 - h. 事工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且仅当 75% 或以上的活跃现任会员投票赞成时，方可被任命。如某个职位有多个提名，在首次无记名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且超过 75% 支持率的人将被任命。如首次无记名投票未选出人选，则票数最高的人将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如获得超过 75% 的支持率，则可被任命。
 - i. 事工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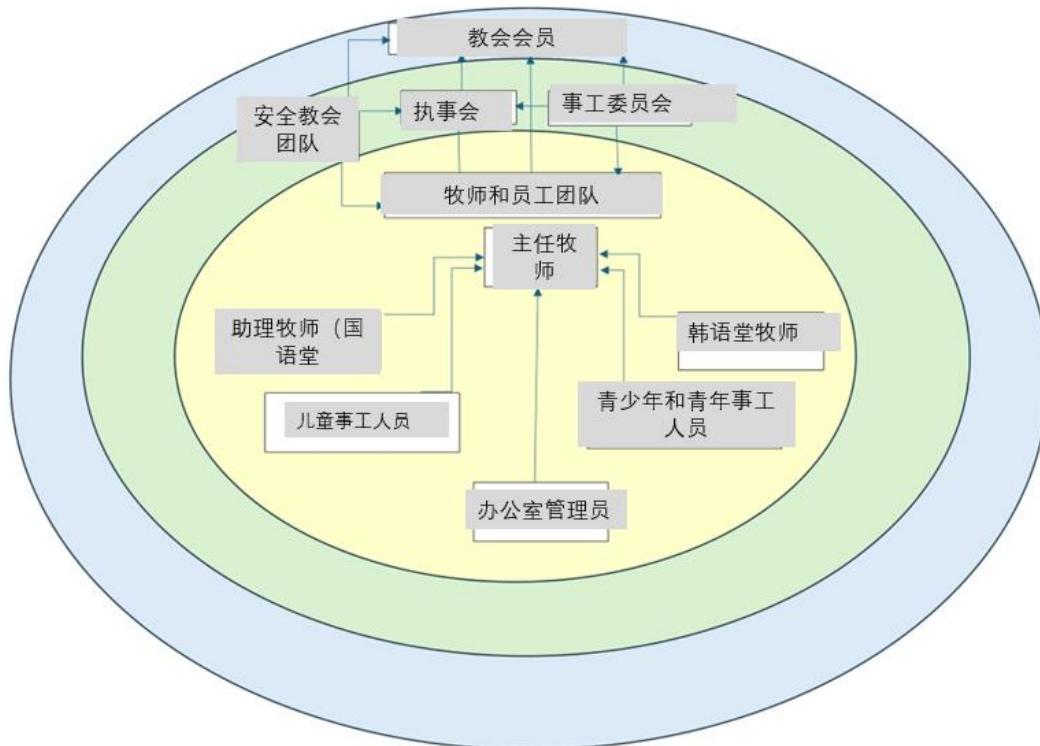
安全教会团队

- 1. 安全教会团队应由教会会议选定，负责监督并实施经批准的教会安全政策，以满足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的安全教会要求。
- 2. 安全教会团队成员包括：
 - a. 主任牧师
 - b. 执事
 - c. 青少年/青年人事工工作人员
 - d. 儿童事工工作人员
 - e. 至少两名教会代表

CARLINGFORD BAPTIST CHURCH PROPOSED GOVERNANCE STRUCTURE



家裡福德浸信会拟定的管理架构



教会治理政策和程序:教会会员

成为教会会员

1. 申请成为教会会员的人需由领袖团队指定的两名现任教会会员进行探访。探访人员应为领导团队准备一份书面报告，包含是否建议该申请人成为家裡福德浸信会教会会员的意见。如果报告支持其成为会员，领袖团队应向教会会议推荐被探访的人员名单。

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可成为教会会员：

- a. 凡宣告信仰主耶稣基督，已接受浸礼，并遵守信仰声明(参见政策和程序:信仰声明)，并理解成为教会会员的责任和权利。
- b. 未接受浸礼但希望成为会员者，需对尚未践行此信仰给出合理解释。该申请人必须遵守信仰声明(参见政策和程序:信仰声明)，并理解成为教会会员的责任和权利，方可被接纳为会员。
(注:未接受信徒浸礼的会员，不具备被任命为领袖团队成员、作为教会代表参加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大会的资格，也没有资格对根据《1984 年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财产信托法》第 42 条向浸信会财产信托提供指示的任何决议投票。)
- c. 若一位表现良好的会员希望加入另一间浸信会，则应根据请求向该教会提供推荐信，推荐该会员加入其团契。
- d. 所有会员申请应提交至领袖团队，并提交教会会员会议作最终批准。
- e. 教会秘书应保存一份会员名册。该名册应标明未满 18 岁的会员。只有年满 18 岁并已接受全浸礼的会员，才可被任命为教会的代表，出席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大会，并有资格对根据《1984 年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财产信托法》第 42 条向财产信托发出指示的任何决议进行投票。
- f. 领导团队应至少每年审核一次会员名册，必要时在教会会员会议上提出删除名单上姓名的建议。

终止教会会员资格

1. 会员可通过向教会秘书提出通知，辞去家裡福德德浸信会的会员资格。
2. 若某人在六个月内未参加教会或与教会联络，执事认为适当时，可将其姓名从会员名册中删除。
3. 若某人行为与基督徒信仰宣告和见证不符，可由领袖团队指派人员探访，本着爱与怜悯之心寻求恢复其团契关系(参见政策和程序:教会冲突解决政策)。
 - a) 若在探访后，所涉及的行为持续，则领袖团队可再指派其他人探访该会员。
 - b) 若经过两次探访，该会员仍未恢复团契关系，此事可提交至教会会议决定是否终止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 c) 暂停或终止会籍的决定须由教会大会上至少 75% 的投票成员决定，并且会议须遵循自然公正的原则进行。

教会治理政策和程序:教会财务政策

财务

1. 教会财务负责人应在教会执事的协助下，确保完整且准确地记录财务信息，包括所有由教会资助的事工。
2. 年度财务报表应由注册审计师、会计师或具有类似资格的人员进行独立审核，并在年度教会会议上向教会提交。
3. 从教会银行账户中提取或转移资金，须经执事团队任命的至少两人授权。
4. 教会财务负责人应编制教会财务状况的报表，并在每次教会会议上提供教会财务状况报告。
5. 教会财务负责人应在财务委员会(由执事团队任命，并向教会会议报告)的协助下，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教会的支出预算。
6. 预算需在相关财政年度开始前获得教会批准。
7. 执事团队有权在教会会议批准的金额范围内，在预算中已批准的项目上支出。
8. 如果预计支出将超过预算项目金额的 10%，则需教会会议批准额外支出。
9. 若拟定支出不在年度预算内，应保存完整的支出记录；如支出金额超出预算 10%，则需教会批准额外支出。
10. 教会财务负责人与财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制定和审核其操作流程，并至少每年由执事团队批准，以确保问责制。

保险

1. 执事团队应安排充分的保险，涉及以下方面：
 - a. 教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物品
 - b. 员工和志愿工作者的工伤赔偿
 - c. 公共责任险
 - d. 职业责任险
 - e. 执事团队认为应投保的其他风险
2. 执事团队应每年审核保险，并在年度教会大会上报告当时的保险安排。
3. 执事团队应定期审查工作健康安全事项，以确保符合工作健康安全要求，保障会众的安全。

教会治理政策和程序:教会会议程序

教会会议

1. 教会秘书应主持所有教会会议。若教会秘书无法出席，教会会议将选举领袖团队中的一位成员主持。领袖团队在某些情况下可邀请教会外部人士主持教会会议。
2. 教会秘书应提供议程，列出教会会议需遵循的程序。
3. 教会会议通常应在家裡福德浸信会场所以面对面形式举行。若情况不允许举行面对面会议，则可使用现有技术以虚拟形式进行会议。所用技术平台必须为会员提供合理的参会机会。任何通过该平台参加会议的人均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4. 教会秘书应按以下方式通知教会会议：
 - a. 在会议前的两个主日，每次教会崇拜时口头和书面通知。
5. 教会秘书将根据领导团队授权召集特别教会会议（不包括更改宪法的特别教会会议），具体如下：
 - a. 在会议前的两个主日，每次教会崇拜时口头和书面通知。
 - b. 会议通知只会列出一个议程项，并包括会议的目的。
6. 所有出席教会会议的会员均有一票表决权。若表决涉及教会财产的买卖或教会托管财产的事宜，投票资格应依据《1984 年新南威尔士州浸信会财产信托法》的相关规定。教会的投票通常通过举手表决或口头喊“是”或“不是”来进行。
7. 教会的投票通常通过举手表决或口头喊“是”或“不是”来进行。
8. 涉及选举或罢免牧师或领袖团队成员的投票应以无记名方式进行。
9. 教会或领袖团队可在其它场合要求使用无记名投票。
10. 当举行无记名投票时，教会应指定两名监票员计票，并在计票完成后向会议报告结果。
11. 教会会员大会的讨论事项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过议程
 - b. 确认会议记录
 - c. 会议记录中的事项跟进
 - d. 提交并通过各事工报告，包括财务报告
 - e. 选举领袖团队成员(仅限于年度教会会议或特别教会会议)
 - f. 会籍
 - g. 一般事务
 - h. 信函处理
12. 主任牧师应自动担任所有与教会相关事工和组织的领袖，但可视情况将此职责委托给其他领袖团队成员。
13. 所有会议均应保存会议记录，以存档所作的决定。会议记录副本应在下次教会会议前提供给会员，并根据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领地浸信会的要求保存会议记录。

章程修改

1. 章程应每六年在教会秘书的监督下进行重审，教会秘书随后将在专门召开的会议上提交任何拟议的修改。
2. 若需更改章程，特别会议通知应至少在会议日期前两个月发出，以便讨论相关修改事项，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 教会宪法副本以及拟议变更的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四个星期提供给所有教会成员，以便他们审阅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这些变更。
4. 在会议召开前的四个星期，每次教会崇拜时都应发布通知。
5. 除非至少 75% 的教会成员在特别召集的会议上投票同意并且会议上有至少 25% 的现有活跃成员出席，否则不得对宪法进行任何更改。

治理政策和程序的变更

1. 对治理政策和程序的任何建议或推荐修改应提交给执事会，并将达成一致的修改方案提交至定期教会会议或为此目的召开的特别会议。